**温州市第五十一中学校本培训考核方案（试行）**

根据《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浙教师〔2010〕175号）、《温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校本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温教师〔2010〕76号）和《温州市中小学校本培训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温师〔2011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温州市第五十一中学校本培训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培训内容** | **基本要求** | **基本学时** |
| 专业精神 | 学校组织教师每人每学期至少读一本书，写一篇读书体会或心得。 | 每学期上交文章1学时，共2学时 |
| 教师每年至少参与一次骨干教师汇报课活动（听课和评课）； | 参加一次1学时，共1学时 |
| 教师每年至少参与一次“读书心得体会” | 参加一次1学时，共1学时 |
| 专业知识  与技能 | 学校各学科每年参加12次集体备课活动 | 参加一次0.5学时，共6学时 |
| 教师每年在学校开公开课1次 | 完成2学时，共2学时 |
| 教师每年至少听课30节 | 完成2学时，共2学时 |
| 教师每学年至少参加两次评价研究（期中分析会）活动 | 参加一次1学时，共2学时 |
| 教师每学年至少参与一次青年教师汇报课活动（听课和评课）。 | 参与一次1学时，共1学时 |
| 专题培训 | 学校每年开展2次有关德育工作、教育科研、信息技术、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培训 | 参加一次2学时，共4学时 |
| 学校特色 | 教师每年至少参加两次温州中学教研大组活动（先进学校经验交流活动） | 参加一次活动1学时，共2学时 |
| 参与校学科活动月工作 | 参与一次活动1学时 |
|  |  | 共24学时 |
| 奖励学分 | 各类活动的主讲、主评或负责人 | 一次奖励1学时 |